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219,770,4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7,640,739 權)，反對30,3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81 權)，棄權577,798,9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914,4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宋 恭 源 記 錄：顏維瑩 附件一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面對全球資、通訊產業的典範移轉與迅速變遷，光寶科技已提前展開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佈局和創新轉型，故於去年全球市場環境的嚴峻挑戰下，持續繳出亮眼的營運佳績，2013 年全球合併營收為 NT\$2,132 億元，與前一年相近，其中非個人電腦(Non-PC)相關的六大成長動能產品已佔整體營收的四成，並帶動獲利提升，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5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新台幣 3.83 元，年成長率 18%。 此外，光寶科更連續五年蟬聯天下雜誌『臺灣 1,000 大製造業電子業』第 1 名，持續展現企業整體核心競爭力和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營運表現 2013 年光寶科主要核心產品展現穩健的成長動能，六大成長產品受惠於雲端應用之高階網通設備及伺服器電源管理系統、行動裝置、LED 與照明應用、汽車電子、固態硬碟(SSD)以及遊戲機等全球市場需求提升，除電源事業群持續成長外，照相模組在高階產能擴增、出貨順暢、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全球市佔率提升下，營收年成長三成，並續創歷史新高；LED 在元件及照明應用市場需求帶動下營收年成長近兩成，其中，LED 路燈在全球節能需求提升，與台、美市場標案出貨順暢帶動下，年營收成長逾五成；車用照明年增率亦逾二成。而儲存裝置方面，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成長及市占率持續擴增帶動下，SSD 和遊戲機相關產品出貨擴增，年增率雙雙呈現倍數成長。 另一方面，身為全球光電元件領導廠商，光寶科多年來持續投入高階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費用以積極提升研發能量和自動化生產能力，研發金額的挹注約達全年營收 3%，年增率約一成，持續鞏固光寶科於全球光電產業、新事業之核心能力及全球領導地位，並滿足來自於全球客戶最即時的需求。 榮譽與肯定 除營運繳出亮眼成績外，光寶科更獲得國內外各界多項肯定，再次體現其於追求企業營運績效和成長的同時，也力求公司治理透明化，並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與成效。 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的光寶科，連續五年蟬連天下雜誌標竿企業電子業第二名的肯定，亦連續三年獲選「道瓊全球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難能可貴地雙雙榮獲全球和新興市場電腦硬體類組第一名，超越同類組歐美國亞洲等知名品牌企業。 在亞洲財經媒體評比，光寶科不僅連續兩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推廣組楷模獎，及七度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其在社會參與的投入，不論是長期持續舉辦純公益性質的光寶創新獎抑或是光寶文教基金會所經營的信義社區大學，均深獲各界高度的讚賞與肯定。 光寶科自 2007 年起每年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強化和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橋樑和資訊揭露透明度，其內容架構不僅獲得公正第三方單位 SGS Taiwan Ltd.依據 AA 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G3.1 A+ 最高應用等級認證，與國際標準接軌，亦三度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特優獎之肯定。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2014 年光寶科即將邁入第 40 年，一路以來，光寶科不斷成長茁壯並歷經兩個重要的里程碑，為集團企業的水續成長奠基。第一次為 2002 年 PC 產業發展已然成熟之際，為強化企業競爭力而將旗下的四家公司合而為一，「四合一」的整併不僅為當時台灣資本市場中企業合併的一項創舉，也一舉奠定光寶在兩岸三地電子業龍頭的市場地位，並造就集團多年來在全球資通訊產業領導地位。近年來面對全球產業不變，光寶科進而推動第二次改造計畫。自 2013 年底展開的「七合一」整併計畫，將子公司包括建興、光林、力信和動力儲能、光寶移動，以及大陸的東莞致力、旭福等將陸續整併進來，並擊劃成八大事業群。 今年，光寶科將正式啟動「One Lite-On」，經過七合一整併後所成立的八大事業群，包括可攜式機構、可攜式影像、電源系統、儲存裝置、機構核心能力、網通暨系統整合、光電以及新事業，透過組織和層級的簡化，可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同時，八大事業群所戮力發展的成長動能，包括雲端計算、行動裝置、LED 與照明應用、SSD 和汽車電子全球營運佈局，將成為未來獲利與營收成長主軸，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優質成長。 展望 2014 年，歐美或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趨於正向，光寶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雖面臨全球市場強大競爭壓力下，光寶科仍將以「創新力與執行力」為思考的立足點，從總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集團的核心事業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的付出和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光寶科長期以來的支持和認同。在集團即將步入 40 歲的今年，期望透過七合一的整合，我們將在 One Lite-On 架構下持續壯大，並邁向永續經營的「百年企業」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信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國 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國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335,437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400,712,9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696,048,42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93,789,66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975,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17,234,4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54,847,7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243,9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5,484,780) 可供分配盈餘 11,936,841,366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0.05 元/每股) (116,381,290) (2)股東股利--現金(2.71 元/每股) (6,307,865,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2,594,372 附註： (1)配發董事酬勞： (70,038,782)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89,945,178) (3)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7,212,183) 說明： 1.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3. 本公司 102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9,945,178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7,212,183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187,157,361 元，不超過本期之稅後淨利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4. 本公司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 3,293,789,668 元，主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內相關解釋，增加取得子公司股權視為權益交易，本公司乃將增加取得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先行沖減帳上相關之資本公積項目，資本公積不足沖減之差額僅記保留盈餘。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6. G801010 倉儲業 5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3.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4. G801010 倉儲業。 4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 修訂 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1.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3.3 關係人：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1)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註 1)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關係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u>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後，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u>																																	
<u>本條刪除。</u>	3.4 子公司：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2)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u> (註 2)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子公司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子公司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併入 3.3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調整條文編號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調整條文編號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調整條文編號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table><tr><th></th><th>本公司</th><th>投資控股公司</th><th>其他子公司</th></tr><tr><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td>淨值的15%</td><td>淨值的5%</td><td></td></tr><tr><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td>淨值的150%</td><td>淨值的100%</td><td>淨值的10%</td></tr><tr><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td><td>淨值的50%</td><td>淨值的100%</td><td>淨值的5%</td></tr></table>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5%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table><tr><th></th><th>本公司</th><th>海外控股公司</th><th>其他子公司</th></tr><tr><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td>淨值的15%</td><td>淨值的5%</td><td></td></tr><tr><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td>淨值的150%</td><td>淨值的100%</td><td>淨值的10%</td></tr><tr><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td><td>淨值的50%</td><td>淨值的100%</td><td>淨值的5%</td></tr></table>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5%	配合營運需求調整之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5%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的15%	淨值的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1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50%	淨值的100%	淨值的5%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5~7 點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7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6 點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之第一~三項規定：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1 及 9.3.1.2 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及引用條文的作修改
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1.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1.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1.2.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1.2.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1.1.3.1 避險性交易 A.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會計準則(註 1)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註 1)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	11.1.3.1 避險性交易 A.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會計準則(註 3)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註 3)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避險會計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	調整附註編號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2)處理。 (註 2)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準則(註 4)處理。 (註 4)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會計準則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調整附註編號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5.3.1~3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4.1 及 11.5.2.6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據引用條文修改
13.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13.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及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8.本辦法中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4 點中，所規範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之規定方式為準。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18.本辦法中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4 點中，所規範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之規定方式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資產負債表 (附註十五)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變動			變動原因	
	原帳(千元)	金	匯	原帳(千元)	金	匯	原帳(千元)	金	匯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2,309,980	\$23,099,801	\$ -	\$ 8,533,185	\$ 7,641,499	\$ 416,974	\$ -	\$ -	\$10,255,921	\$ 4,602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2.27元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0.05元	11,397	113,972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7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K1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4,421	44,215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82	816	6,840	111,865	19,589	-	-	-	-	-
M1	子公司及孫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0,565)	(305,650)	-	(112,909)	(101,111)	(98,196)	-	-	(135,704)	(447,92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295,315	22,953,154	6,840	8,551,730	7,540,388	370,703	146,193	16,645	10,120,217	6,112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2.27元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0.05元	11,890	114,899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7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K1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3,669	36,689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4,181	141,810	22,865	410,439	-	-	-	-	-	-
M1	子公司及孫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324,655	\$23,246,552	\$ 29,705	\$ 9,096,489	\$ 7,540,388	\$ 430,851	\$ -	\$ 15,487	\$10,120,217	\$ 8,587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昆城

附件二-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匯	%	金額	匯	%	金額	匯	%	
1100	流動資產	6,924,214	-	6	10,324,378	-	9	9,750,349	-	9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7,518	-	-	500	-	-	1,96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8,074,101	14	14,980,406	14	13,894,932	12	5,121,231	12	5,121,2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307,083	4	3,241,115	3	1,601,143	1	1,803,86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612	-	-	640,801	-	-	687,177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2,160	-	-	309,504	-	-	853,564	1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五及八)	2,975,272	2	2,214,716	2	4,474,796	4	4,474,796	4	4	
1410	預付費用	453,823	-	-	270,920	-	-	207,556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938,333	26	31,501,192	28	34,629,410	30				
1523	非流動資產	717,171	1	660,080	1	2,255,8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7,132,748	68	72,538,973	65	69,729,78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4,758,177	4	5,262,267	5	5,481,271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646,137	-	-	449,867	-	-	663,98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921,841	1	790,151	1	789,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7,784	-	84,129	-	86,371	-				
1975	預付退休金—淨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2	-	4,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269,570	74	79,980,531	72	79,108,753	70				
1XXX	資產總計	\$ 128,207,703	100	\$ 111,481,723	100	\$ 113,587,1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5,484,120	4	2,787,840	3	1,0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7,134	-	1,457,394	1	6,556,629	6				
2170	應付帳款	2,408,170	2	15,591,993	14	14,560,06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582,068	16	3,732,425	3	3,815,817	3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65,963	-	449,867	-	663,986	1				
2230	長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720,462	1	409,454	-	441,682	-				
2250	負債準備	133,230	-	175,712	-	181,346	-				
2310	租賃負債	713,778	1	562,187	1	560,1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350,000	5	3,125,000	3	-	-				
2355	應付票款(附註十五)	-	-	453	-	2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03,889	32	28,292,857	26	27,932,091	25				
2510	非流動負債	466,969	-	101,563	-	1,625,225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125,000	10	12,575,000	11	15,7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523,571	1	998,046	1	1,071,098	1				
2613	應付保證金—附註五及二十	2,408,170	-	370,703	-	32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11,173	-	37,45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65	-	16,531	-	18,1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十一)	13,867,510	11	13,728,598	12	16,954,746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171,399	43	42,071,473	38	44,886,637	40				
2XXX	負債總計	76,475,288	60	70,364,330	62	72,818,728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46,552	18	22,953,154	20	23,099,801	20				
3140	預收股本	29,705	-	6,840	-	-	-				
3100	股本總計	23,276,257	18	22,959,994	20	23,099,801	2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096,489	7	8,551,730	8	8,533,185	8				
3213	轉讓子公司債權溢價	7,540,388	6	7,540,388	7	7,641,499	7				
3220	庫藏股票受買	400,851	-	370,703	-	416,974	-				
323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193	-	146,193	-	-	-				
3260	採用權益法列聯關係企業間淨值之變動數	15,487	-	16,645	-	-	-				
3270	合併調整	10,120,217	8	10,120,217	9	10,255,921	9				
3271	員工認權	8,587	-	6,112	-	4,602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7,212,019	21	26,751,988	24	26,852,181	24				
3310	保留盈餘	8,601,391	7	7,847,905	7	7,125,3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913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72,082	9	13,654,614	12	12,592,540	11				
3300	盈餘總計	21,463,396	17	21,502,517	19	19,518,943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040	-	128,872	-	1,625,560	1				
3425	備用退休金計畫資產負債	83,231	-	446,848	-	142,004	-				
3430	現金流量迴轉中應有效迴轉部分之迴轉工具損失	(46,969)	-	(101,563)	-	(165,2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9,302	(2)	(419,532)	(1)	(2,088,230)	(2)				
3XXX	權益總計	73,036,304	57	69,460,300	62	68,700,426	60				
X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07,703	100	\$ 111,481,723	100	\$ 113,587,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昆城

附件二-3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十 九及二六）	\$ 81,058,390	102	\$ 78,151,41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23,820	1	313,787	-
4190 銷貨折讓	1,100,791	1	1,093,29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633,779	100	76,744,3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七及二六）	71,585,095	90	69,655,055	91
5900 營業毛利	8,048,684	10	7,089,282	9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利益	4,938	-	-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已實現利益	-	-	89,5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3,746	10	7,178,80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0,316	2	1,421,078	2
6200 管理費用	2,703,984	3	2,493,9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8,838	2	1,529,0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3,138	7	5,444,082	7
6900 營業淨利	2,200,608	3	1,734,7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 7,002,137	9	\$ 5,568,989	7
7100 利息收入	61,927	-	83,130	-
7130 股利收入	14,435	-	21,459	-
7190 其他收入	815,170	1	948,58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674	-	16,8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10,085	1
7510 利息費用	(488,234)	(1)	(337,129)	-
7590 什項支出	(369,106)	-	(225,93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5,277)	-	(24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3,419)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12,039)	-	(11,06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二）	-	-	(652,8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98,268	9	5,721,869	8
7900 稅前淨利	9,298,876	12	7,456,5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十）	544,028	1	54,171	-
8200 淨 利	8,754,848	11	7,402,42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 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895	3	(1,068,52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84,664	-	(28,704)	-
8330 現金流量迴轉	54,594	-	63,6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利益（損失）份 額	1,111,461	1	(888,04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8,043	-	(\$ 127,21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77,841)	-	206,0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853,816	4	(1,842,814)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1,608,664	15	\$ 5,559,60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83		\$ 3.25	
9810 稀 釋	\$ 3.79		\$ 3.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民國103年3月27日

代碼	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